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吳俊良  
電話：(02)23835770  
傳真：(02)23328950  
電子信箱：chunliang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013466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推動辦理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，涉及養殖事實認定標準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相關漁業(民)團體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0年2月17日經能字第110026017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本(110)年1月23日經濟部邀集本會等單位召開「太陽光電討論議題研商會議」討論，結論略以：
  - (一)漁電共生為確保實際養殖行為，將以其漁產物具產銷履歷(或ASC等國際相關認證)、購買魚苗及飼料單據、放養量申報及魚貨交易等文件作為判斷養殖經營事實之參據項目，並依申請農業容許之養殖經營計畫書內放養量為基準，請漁民落實每年放養量申報，作為地方政府容許審查依據。
  - (二)至於營運期間，除發生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實外，若未依經營計畫書辦理或未落實放養量申報，將以所提經



營養殖物種於漁業統計年報近3年產量平均值7成作為養殖經營事實之判定。

(三)另在20年期間，擬變更養殖物種，可向地方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養殖經營計畫。

正本：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、經濟部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漁業署（養殖漁業組）



訂

線

